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1)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2) 聯席主席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曄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陳先生之履歷刊載如下：

陳曄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陳曄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曄先生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曄先生在投資公司擁有多年經驗，曾參與涉及從事互聯網及科技，物業及金融服務的投資目標的多個投資項目。陳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之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寶珠女士之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有關股份權益乃透過Joint Way Limited持有，而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Wa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今，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隨陳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原董事會主席陳志先生職責變更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聯席主席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涵義

陳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高效工作及履行職責。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調任陳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旨在維持董事會權力和權限制衡。聯席主席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本公司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當中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即董事會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應明確區分。基於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權力和權限制衡，確保權力不集中於一人。然而，此情況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如本公佈中陳志先生之履歷所述，陳志先生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陳志先生及陳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

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該等權力和權限的制衡可充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受保障。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強制性披露要求，持續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特定的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及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